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74号

关于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高纯石墨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高纯石墨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高纯石墨生产线改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区五路555号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24′0.57571″、北纬28°40′17.05269″；厂区总占地约79994.31m2，本次改扩建项目占地约13333.4m2。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主要以天然石墨粉、煅后石油焦（焦粒、焦粉）、氯气、氮气、负极粉等为原辅材料，经填料、焙烧（石墨化）、筛分等工序生产高纯石墨（参照《高纯石墨》（JB/T2570-2020）中G4等级），同时副产石墨化焦粒和石墨化焦粉（参照《鳞片石墨》（GB/T3518-2008）高碳石墨中填充料等级标准）。

本项目产品方案：高纯石墨7000t/a,副产石墨化焦粒3000t/a、石墨化焦粉7000t/a；全厂产品方案高纯石墨7000t/a、特种石墨2000t/a，副产石墨化焦粒、焦粉共计10000t/a。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2%。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高纯石墨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高纯石墨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石墨炉冷却水、水/碱液喷淋循环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其中冷却水、水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液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SS 、COD， 经沉淀池+pH调节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值要求后，排入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池，经絮凝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南潦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石墨化尾气和筛分、包装粉尘，以及投料过程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和无组织氯气。

# 石墨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l2、SO2、烟尘、氮氧化物等，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四级串联水/碱液喷淋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后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焙烧炉窑、耐火材料窑二级标准，NOx、SO2、Cl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筛分、包装粉尘经集气收集+袋式除尘处理，颗粒物经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筛分、包装和吸料天车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管道、炉内残余的无组织逸散氯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l2。项目投料采取自动吸料行车，要求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粉尘；厂区内原料、中间品等在内转运时，密闭转运，防止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包括管道连接件、阀门等的密封性能，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项目一车间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奉新县人民政府、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江西清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7月13日印发